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017]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认购金额(元), 起始日, 预计年化收益, 到期日. Row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NFZ020406), 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0.00, 2025.02.14, 1.74%/1.95%, 2025.04.14.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 1. 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通报公司监察审计部。公司董事长及公司证券部,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 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将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认购金额(元), 收益, 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 是否到期。Rows 1-8 listing various bank products and their performance.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6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认购金额(元), 收益, 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 是否到期。Rows 9-26 listing various bank products and their performance.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认购金额(元), 收益, 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 是否到期。Rows 27-44 listing various bank products and their performanc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82024003号),并于2024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证监处罚字[2024]6号)。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雅大厦12层。
宋为免,男,1977年3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住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孙朝晖,男,1966年12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住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纪玉虎,男,1974年5月出生,时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全体当事人的要求于2025年1月15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及公司的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2009年12月10日,公司等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签订《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向中煤能源转让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大矿业)51%股份。之后协议各方根据约定持股比例对蒙大矿业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公司持有蒙大矿业34%股份,同时约定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之后实际发生的,应由蒙大矿业承担的矿权价款由原股东方承担。

2020年12月21日,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审旗国资公司)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蒙大矿业,请求以乌审旗国资公司2016年的追溯评估报告为依据,判令蒙大矿业向乌审旗国资公司支付矿权转让价款差价21.06亿元,诉讼标的金额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7.32%。2021年11月17日,乌审旗国资公司将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蒙大矿业支付矿权转让价款差价22.23亿元。2021年12月30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蒙大矿业向乌审旗国资公司支付矿权转让价款差价22.23亿元,占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35%。

基于《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蒙大矿业与乌审旗国资公司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也未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直至2022年4月12日才首次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定期报告、公司相关公告、相关协议、相关诉讼材料、情况说明、会议纪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五条第五项,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时任董事长宋为免,应当知悉蒙大矿业重大诉讼事项,参与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2021年年度报告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孙朝晖,应当知悉蒙大矿业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公司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纪玉虎,应当知悉蒙大矿业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其一,按照上市公司《参股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披露标准》,蒙大矿业诉讼未达公司应当披露的参股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披露标准,未对上市公司及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其二,公司不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即使公司存在未及披露重大诉讼的违法违规情形,也不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业绩主要来源于资产出售与剥离事项收益,未经会计师审计,其最终结果尚需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4年年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 2024年12月2日,公司与13家剥离资产的交易对手方成都惠顺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顺多”)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过渡期内13家剥离资产与公司往来债务余额约人民币1.2亿元,该款项的支付安排如下:本补充合同签署即支付款项人民币1,000万元,2024年12月31日完成50%的款项支付,余款2025年内支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14家(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债务项下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

2025年1月24日,公司与惠顺多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书》,约定:“原协议中约定惠顺多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13家剥离资产与公司往来债务余额约1.2亿元的50%,除原协议签署时已支付1,000万元外,尚有未支付的5,000万元现调整为于2025年2月28日前支付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14家(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债务项下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

对于上述款项支付以及原协议约定于2025年底前支付剩余50%尾款,是否履约实现,并由此导致出售的13家(孙)公司继续纳入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从而对投资收益确认以及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其最终结果尚需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支付进度,并履行披露义务。

3.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披露了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自此后十个交易日会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5-005

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依照规则规定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Rows include: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缺陷被认定为重大缺陷,且未完成整改或整改、重述上市后或者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关认定及法律披露事项除外; 存在定期期间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386,918,467.86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二)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794,751,101.71元、-539,987,925.69元、-578,634,611.02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性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七)项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以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行为。

其三,公司及宋为免、孙朝晖、纪玉虎未参与蒙大矿业案涉诉讼应诉工作,宋为免、孙朝晖、纪玉虎也不在蒙大矿业任职,孙朝晖不分管信息披露工作,纪玉虎在2021年1月至6月期间存在因病休假期情形,均不具备知悉蒙大矿业重大诉讼的条件。公司提供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所记录的蒙大矿业诉讼相关内容与会议实际情况不一致,系记录人员会后整理纪要错误导致。此外,相关事项已经法学专家、律师论证,认为公司不应承担“弃权权”责任。

其四,公司及宋为免、孙朝晖、纪玉虎不存在主观过错或故意,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且为首次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认为,对公司及宋为免、孙朝晖、纪玉虎的量罚不符合“过罚相当原则”。

综上,公司、宋为免、孙朝晖、纪玉虎请求不予或减轻处罚。

经核,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认为:
其一,基于公司等与中煤能源签订的《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第十二条矿权价款处置等约定,案涉诉讼涉及公司的诉讼,且诉讼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比例10%以上,远超金额超过一千万,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在知悉后,应当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并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采纳当事人对违法事实认定中个别文字表述调整的意见。

其二,公司在知悉案涉诉讼后,既未按照规定及时披露诉讼及进展情况,也未按照规定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分别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结合全案违法事实,我局适用处罚较重的《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进行处罚,并无不当。

其三,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依法履行了调查程序,调查人员在调查期间已取得公司确认并由公司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调查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取得的证据合法有效。当事人提出的公司提供的《远兴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远兴股份纪要[2021]14号)中记录的关于乌审旗国资公司诉蒙大矿业补交探矿权转让价款事宜内容与会议实际情况不一致的主张无充分有效的证据支持。宋为免、孙朝晖、纪玉虎分别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应当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主动了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认购金额(元), 收益, 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 是否到期。Rows 45-63 listing various bank products and their performance.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解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当事人提出的未参与蒙大矿业案涉诉讼应诉工作、不在蒙大矿业任职、不分管信息披露工作或相关事项已经律师、专家论证等,均不构成法定免责理由。

其四,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相关当事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配合调查情况等,量罚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采纳公司、宋为免、孙朝晖、纪玉虎对违法事实认定中个别文字表述调整的意见,已在决定书中予以体现,上述调整不影响违法事实认定和量罚结论。对公司、宋为免、孙朝晖、纪玉虎提出的其他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决定:

- 一、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的罚款。
二、对宋为免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三、对孙朝晖、纪玉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查。当事人如果对本判决不服,可在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局),也可以在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于此次行政处罚事项,公司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2. 2024年12月2日,公司与13家剥离资产的交易对手方成都惠顺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顺多”)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过渡期内13家剥离资产与公司往来债务余额约人民币1.2亿元,该款项的支付安排如下:本补充合同签署即支付款项人民币1,000万元,2024年12月31日完成50%的款项支付,余款2025年内支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14家(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债务项下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

2025年1月24日,公司与惠顺多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书》,约定:“原协议中约定惠顺多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13家剥离资产与公司往来债务余额约1.2亿元的50%,除原协议签署时已支付1,000万元外,尚有未支付的5,000万元现调整为于2025年2月28日前支付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14家(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债务项下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

对于上述款项支付以及原协议约定于2025年底前支付剩余50%尾款,是否履约实现,并由此导致出售的13家(孙)公司继续纳入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从而对投资收益确认以及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其最终结果尚需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支付进度,并履行披露义务。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警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按上述规定于2025年1月28日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